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4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24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文件。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无锡市

3、受理日期：2020年4月24日

4、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第一被告：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南外环路665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荣

第二被告：江阴长江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南外环路665号

法定代表人：谢玉兰

第三被告：张浩荣                      1958年9月生

住址：江阴市和院

第四被告：陈惠芬                      1960年1月生

住址：江阴市和院

#### 5、原告起诉状诉讼的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第一、二被告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并于2017年4月10日发放贷款15,200万元，第二被告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第三、四被告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最高债权限额15,200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被告未能按时履约还款。原告依法依规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 判令第一被告归还欠款本金15200万元和利息30986242.92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约计收）。

(2) 判令原告对第二被告的抵押房地产优先受偿。

(3) 判令第三、四被告在最高债权限额15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文件；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